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文鵬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粉壹包（毛重0.3766公克、取樣0.0186公克）、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參包（總毛重0.7844公克）、玖包（總毛重1.6973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未檢驗之殘渣袋壹包、針筒肆支、提撥管貳支、毒品工具包壹包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石文鵬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3、2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、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9包、殘渣袋1包、針筒1支、3支、提撥管2支、毒品工具包1包，分別係違禁物、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聲請人以11

01 1年度毒偵字第183、2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  
02 期滿未經撤銷，有前開案卷附卷可查；而該案被告於111年1月  
03 16日20時5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前為警查  
04 獲之殘渣袋1個、針筒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施用第一、  
05 二級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 
06 前段宣告沒收；另於111年3月12日9時5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  
07 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經警扣得之白粉1包（毛重0.3766公  
08 克、取樣0.0186公克）、殘渣袋3包（總毛重0.7844公克）、9  
09 包（總毛重1.6973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  
10 驗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  
11 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31日慈大藥字第1110331055號函、11  
12 1年5月6日慈大藥字第1110506054號函附之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  
13 稽，而客觀上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殘渣袋  
14 上之毒品殘渣與殘渣袋本身完全析離，是該殘渣袋連同內含之  
15 海洛因殘渣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  
16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；又於前揭時、地經警扣得  
17 之提撥管2支、針筒4支、毒品工具包1包，則亦均係被告所  
18 有，並供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，揆諸  
19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無不  
20 合，均應准許。

21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  
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  
23 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（應附繕本）

29 書記官 吳秉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